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

研究生延聘外系所或校外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

(學年度第 學期)

班 別		申請日期	
學 號		姓 名	
論文方向			
請述明選定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原因			
指導教授姓名		服務單位	
		職 稱	
共同指導教授姓名		服務單位	
		職 稱	
指導教授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		
備 註	<p>1、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0 次教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所所務會議決議，本所研究生選定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需<u>先送所務會議通過</u>，並由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</p> <p>2、申請延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者，需將此申請表連同教師的簡歷(包含：學經歷、研究著作、論文發表等)送所務會議審查。</p>		